

朔州市能源局文件

朔能源发〔2022〕107号

关于进一步强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各事业单位：

近期，国内疫情多点散发，防控形势复杂严峻。又逢“两节”将至，人员出行和聚集性活动增加，疫情输入和传播风险加大。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进一步强化疫情防控措施，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疫情防控不放松。全局上下要继续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头等大事和最重要工作抓实抓牢，不麻痹、不厌战、不放松；要坚决服从疫情防控“军令”“战令”，严肃组织纪律，树立全局观念，配合防疫工作人员严格落实体温检测、核酸检测、“两码”查验等常态化防控举措；坚持“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策略

不动摇，坚持防控力度不减、尺度不松，慎终如始、善作善成，由局办公室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机关日常工作。

二、加强人员健康管理。一是局机关、事业单位全体人员要坚持每周进行两次核酸检测，确保核酸检测阴性证明5日内有效，局班子成员将于每周一、五轮流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是否5日内核酸检测进行抽查，抽查情况及时汇总后交由办公室呈送局主要领导审核。对不按规定进行核酸检测的人员，将给予批评教育并全局通报，因此造成疫情扩散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科室负责人承担连带责任。二是责成物业公司后勤工作人员对正常上班的工作人员每日查验健康码、行程码、5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测体温。对外来人员进行全面检测，在办公楼入口处做好来访管理，严格落实“五必”要求，即必须测量体温、必须戴口罩，必须实名登记并留下手机号码、必须查验健康码和行程码、必须查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在一楼101室设立临时留观室，核查中，对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超出5日的、有发热或来自高风险地区的要拒绝进入，根据情况不同，进行临时隔离，并立即向疫情防控相关机构报告。三是全体干部职工要主动了解疫情防控形势和要求，做到“非必要不外出、非必要不聚集”。确需因公外出的，要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报批、请假手续，尽量避免前往或经过中高风险地区，因私外出离开本市域范围的也要履行报备手续，对前往中高风险地区的要坚决劝阻。外出期间要严格遵守目的地疫情防疫要

求，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四是由局办公室对外出办事返朔人员严格实行台账管理，做到“三清”，即返朔人员排查登记清、返朔人员返乡轨迹清和返朔人员居家隔离全部数据清。

三、做好公共区域消杀。要坚持做好办公区域卫生管理和消杀工作，对会议室、值班室、走廊、卫生间等公共区域，由后勤工作人员每日上下午上班前各进行一次消毒，并时刻保持办公区域卫生整洁。局机关各科室、下属事业单位要各负其责，做好本科室内部办公场所清扫保洁、通风和消杀工作。

四、严控聚集性活动。全体工作人员要自觉遵守防疫政策和相关规定，非必要不聚集。局机关办公室要按照“非必要不举办”的原则，从严控制会议和活动，确需举办的会议或活动，尽量采用远程视频等方式进行；必须现场举办的会议或活动，要向疫情防控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报备程序，提前落实好场所防控措施，尽可能压缩人数、时间等，参加人员全程佩戴口罩。

五、确保食堂用餐安全。能源科技咨询推广中心要加强对食堂防控管理，由食堂管理员每日对食堂进行消杀和通风，食堂工作人员要坚持每2日进行一次核酸检测，局办公室将于每周一、三、五对食堂工作人员是否2日内核酸检测进行抽查，对不按规定进行核酸检测的人员，将给予批评教育，屡次不改的给予清退。同时倡导错峰用餐、分散就餐。

附件：局机关班子成员及办公室查验人员排班表



(此件公开发布)